

環安衛承諾書

供應商 承包商 其他

本公司(以下稱乙方)已收到華新麗華(股)公司(以下稱甲方)(一)承攬須知一份(二)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教材一份(或完成本教材教育訓練，且已完成華新承攬系統紀錄)；並於進行甲方之各項工程及作業時，同意遵守『承攬須知』之規定事項。承攬甲方各項工程及作業時，須針對該工程施工及作業人員(含臨時工)部份，依據承攬作業廠區規定投保個人意外險(含一般意外身故/殘障)並檢附證明文件。(詳參「承攬須知 6.保險投保規定」)，並遵循甲方承攬須知要求，若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承攬須知』中有關處罰。

- (1) 乙方已瞭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28 條規定，為預防職業災害並確保承攬作業期間之環境與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之正常運作管理，故同意甲方設立協議組織及本環安衛承諾內容，恪守華新麗華(股)公司(所屬轄廠)承攬商作業管制規定，謹此。
- (2) 乙方在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政策下承諾將甲方提供之承攬須知及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教材予以教育及轉知所屬各工程施工及作業人員(即乙方所屬人員(包含主合約相關承攬人員及再承攬人員))；並提供受訓記錄及人員名冊予甲方便於管理及發證。
- (3) 乙方承諾，進入甲方作業之人員(即乙方所屬人員(包含主合約相關承攬人員及再承攬人員))，均已為其投保法規規定之相關保險；若為外籍人士，乙方保證均以合法取得在台工作證並依法投保相關保險。
- (4) 共同防止災害責任：
乙方承諾將甲方事前告知乙方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等落實於承攬作業中；同時對於法令規定之環境與安全衛生事項，舉凡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劃、執行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等，並負責提供所屬作業人員一切必要之安全防護器具及教育訓練，以確保人員作業安全。
- (5) 本承諾書適用於華新麗華(股)公司(甲方)轄屬廠域範圍。
- (6) 承攬須知或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教材遇有變更時，依召開承攬商會議之內容為準。但本承諾書同意遵守承攬須知、教育、轉知及共同防止災害責任精神，仍屬有效，不需重新簽署。

(乙方)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